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廖珮真
電話：08-7320415#3655
電子信箱：brina25212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59697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徵件說明、徵件須知、申請表

(4714775_11259697700_1_4714775_11259697700_1.pdf、
4714775_11259697700_1_4714775_11259697700_3.odt、
4714775_11259697700_1_4714775_11259697700_4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辦理「生成式AI協助數位學習實驗方案」徵件須知，請貴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21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37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引導師生善用生成式AI進行教學及學習，並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，本方案透過教育部因材網結合CHATGPT搭配多方對話情境設計、學科內容及教學法等，引導學生進行個人化學習，同時培養師生正確使用生成式AI之方式與態度，後續亦透過教學使用回饋完善生成式AI學習夥伴。
- 三、旨揭徵件資訊如下：
 - (一)計畫期程：112年10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 - (二)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10月12日截止。
 - (三)申請對象：全國3~12年級之中小學教師，每位申請教師



填寫1份申請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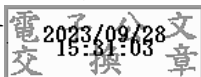
(四)申請方式：申請表格填寫完畢後，掃描檔寄至承辦人信箱 (brina252128@gmail.com)。

四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陳美汎小姐、鄭靜愉小姐、邱垂翰先生，電話：(02)7712-9007。

五、檢附徵件說明會資料、徵件須知、申請表各1份，亦可於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官網 (<https://pads.moe.edu.tw>) 「最新消息」下載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各國小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屏東縣私立陸興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

54

教育部生成式 AI 協助數位學習實驗方案徵件須知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院 110 年 12 月 16 日核定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(院臺教字第 1100036597 號函)。
- 二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」核心素養「自主行動」及「溝通互動」面向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引導師生善用生成式 AI 進行教學及學習，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。
- 二、培養師生正確使用生成式 AI 之方式與態度。
- 三、透過教學使用回饋完善生成式 AI 學習夥伴。

參、申請對象：

全國 3~12 年級中小學教師。

肆、參與對象：

全國 3~12 年級之授課教師及學生。

伍、計畫期程：

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陸、使用方式：

一、為引導學生進行個人化學習，目前教育部因材網結合 CHATGPT 搭配多方對話情境設計、學科內容及教學法，建置 2 種人工智慧學習夥伴：

- (一)通用型學習夥伴：此學習夥伴常駐於因材網系統頁面，會根據使用者輸入之內容生成回應，結合自主學習、探究式學習、合作學習等教學法，以蘇格拉底法引導學生進行個人化學習，此學習夥伴可應用於 108 課綱範圍。
- (二)學科領域學習夥伴：此學習夥伴結合知識結構與節點內容，引導學生進行特定知識節點之學習，亦可結合測驗診斷報告，進行錯誤節點或其先備知識之互動學習。

未來將透過教學使用回饋持續修正及開發生成式 AI 學習夥伴。

二、以教育體系單一簽入服務(以下簡稱 OpenID)登入因材網使用，若無 OpenID 之使用者，請先完成 OpenID 帳號申請，申請網址：<https://www.sso.edu.tw/>。

柒、執行及配合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通過後須提供因材網之縣市、學校名稱、班級名稱、教師姓名、學生姓名及學生座號資料，以利進行因材網學習夥伴帳號設定。
- 二、實施教師須完成本方案提供之教師培訓，培訓內容包含生成式 AI 輔助教學設計，與本方案於學習平臺中之使用方式及注意事項。
- 三、實施教師與學生須進行成效評估：
 - (一)每學期至少進行因材網「單元診斷」前後測 1 次。

- (二)每學期提供期中、期末考成績資料。
- 四、實施班級之年段若為 2 班以上，鼓勵提供上述成效評估之對照組班級資料。
- 五、成效評估資料繳交時間與方式另提供。

捌、申請作業：

- 一、本徵件須知公告於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網站 (<https://pads.moe.edu.tw>) (路徑：官網/最新消息)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3 日(星期五)下午 5 點前，以表單 (<https://forms.gle/dSrExgExCkoaypuN6>) 送出時間為憑，逾時送達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
- (一)縣市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轄學校：
統一由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以線上表單填寫並上傳【附件 1】各案完成核章之掃描檔、【附件 2】彙整各校各案之電子檔。
- (二)國立附中附小：以線上表單填寫並上傳【附件 1】各案完成核章之掃描檔、【附件 2】彙整各案之電子檔。

玖、審查作業：

本方案採書面審查，審查評分原則如下：

評分原則				總分
參與教師 培訓情形 (20%)	參與教育部數位 學習相關計畫 (60%)	提供對照組 班級資料 (10%)	提供實施規劃 (10%)	100%

壹拾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教育部有權使用申請通過之學校期末成果報告中之文字、照片、圖表及其他相關資料，作為公開宣傳之用。
- 二、計畫之研發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。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，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三、計畫執行期間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四、申請通過之學校應配合參與教育部及相關計畫所辦理之成果發表會、學術研討會及推廣教育等活動。
- 五、其餘未盡事宜及其他注意事項，依教育部相關函文、公告或核定通知辦理。

壹拾壹、聯絡方式

一、教育部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陳美汎小姐

電話：(02)7712-9027

電子郵件：psyen_20@mail.moe.gov.tw

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2 樓

二、教育部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邱垂翰先生

電話：(02)7712-9007

電子郵件：chuihan@mail.moe.gov.tw

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2 樓

三、教育部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鄭靜愉小姐

電話：(02)7712-9124

電子郵件：chingyu@mail.moe.gov.tw

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2 樓

教育部生成式 AI 協助數位學習實驗方案

申請表

一、申請學校：○縣/市○○區/市/鎮/鄉○○國民中/小學(全銜)

二、實施期程：112年10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三、學校聯絡資訊：

身分	姓名	公務電話	公務信箱
校長			
教務(導)主任			
申請教師			

四、實施資訊：

實施科目 (可多科)	班級	班級 人數	申請教師 培訓情形 (A1~4、B1~4、 C、D)	申請教師具 備講師資格 (無則免填)	是否可提供 對照組 (是、否)	同年段是否 少於兩班 (是、否)

五、參與教育部數位學習相關計畫：

六、實施規劃(無則免填)

(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加列)

申請教師_____ 教務(導)主任_____ 校長_____

各縣市/各校資料繳交彙整一覽表

申請學校	班級	實施科目	參與數位學習相關計畫	申請教師	班級人數	申請教師培訓情形	申請教師具備講師資格	是否提供對照組	是否提供實施規劃	同年段是否少於兩班

教育部生成式 AI 協助數位學習實驗方案

申請表

一、申請學校：○縣/市○○區/市/鎮/鄉○○國民中/小學(全銜)

二、實施期程：1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學校聯絡資訊：

身分	姓名	公務電話	公務信箱
校長			
教務(導)主任			
申請教師			

實施資訊：

實施科目 (可多科)	班級	班級 人數	申請教師 培訓情形 (A1~ 4、B1-4、C、D)	申請教師具 備講師資格 (無則免 填)	是否可提供 對照組 (是、否)	同年段是否 少於兩班 (是、否)
範例：數學	三年一班	29 人	A1、A 2、C	A 2 講師	是	否

2、參與教育部數位學習相關計畫：範例：適性教學推動計畫(核心學校/中心學校)、5G 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(示範學校/標竿學校)、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計畫、BYOD/THSD 計畫等(自行填寫)

3、實施規劃(無則免填)

(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加列)

申請教師_____ 教務（導）主任_____ 校長_____



教育部

Ministry of Education

生成式AI協助數位學習實驗方案

徵件說明會

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生成式AI學習夥伴

01

通用型學習夥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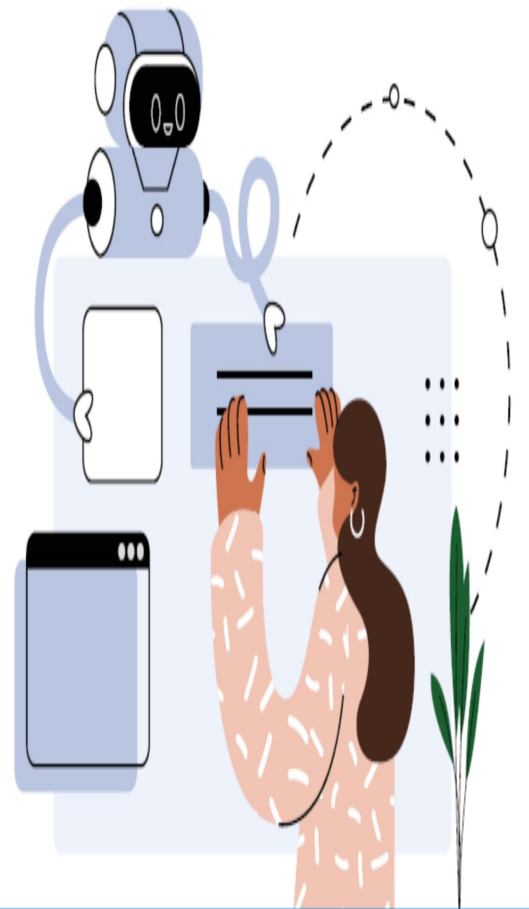
02

學科領域學習夥伴

2023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生成式AI在教育與研究指南

- 應由**教師、學習者和研究者共同制定**生成式AI在教育和研究中的使用指南和有效使用方式。
- 可以透過**教師與生成式AI共同設計**課程計劃、課程包或整個課程，來提高教師對學科和教學方法的理解。
- 生成式AI可以**提供1:1自主學習教練**，支持基本技能，如語言、數字、藝術。
- 透過**適當教學設計與學習流程**，生成式AI可用於支援探究或基於專題的學習，引導高階思維和創造性。
- **需要一個評估過程**去探討教育與研究中生成式AI對不同使用者的長期影響。

Guidance for generative AI
in education and research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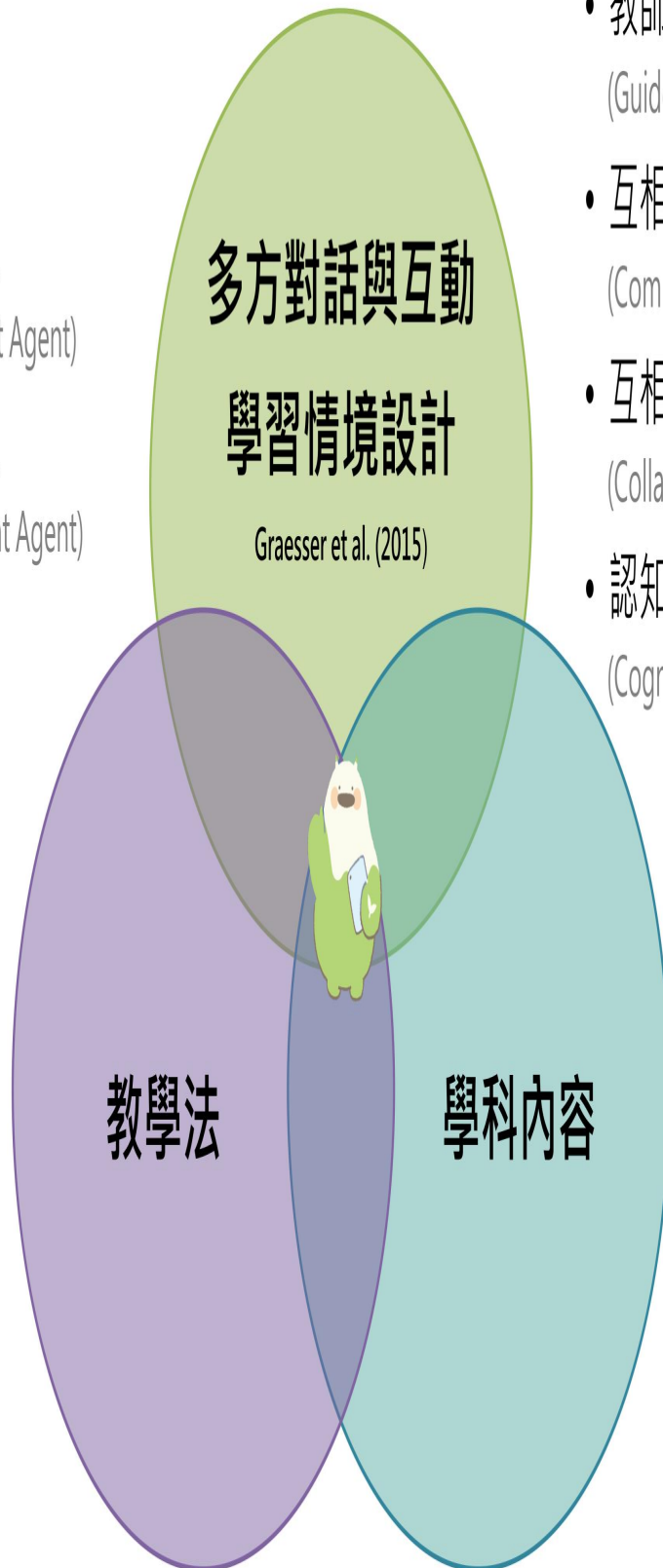


生成式AI下的學習夥伴



- AI教師
(Tutor Agent)
- 高能力學生
(Expert Student Agent)
- 低能力學生
(Novice Student Agent)

- 自主學習
- 探究式學習
- 合作學習
-
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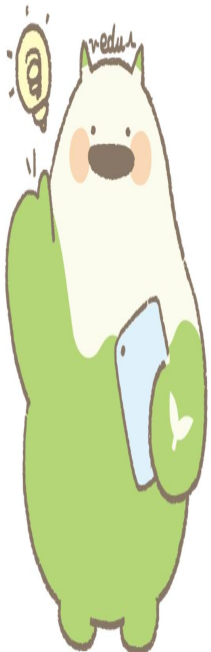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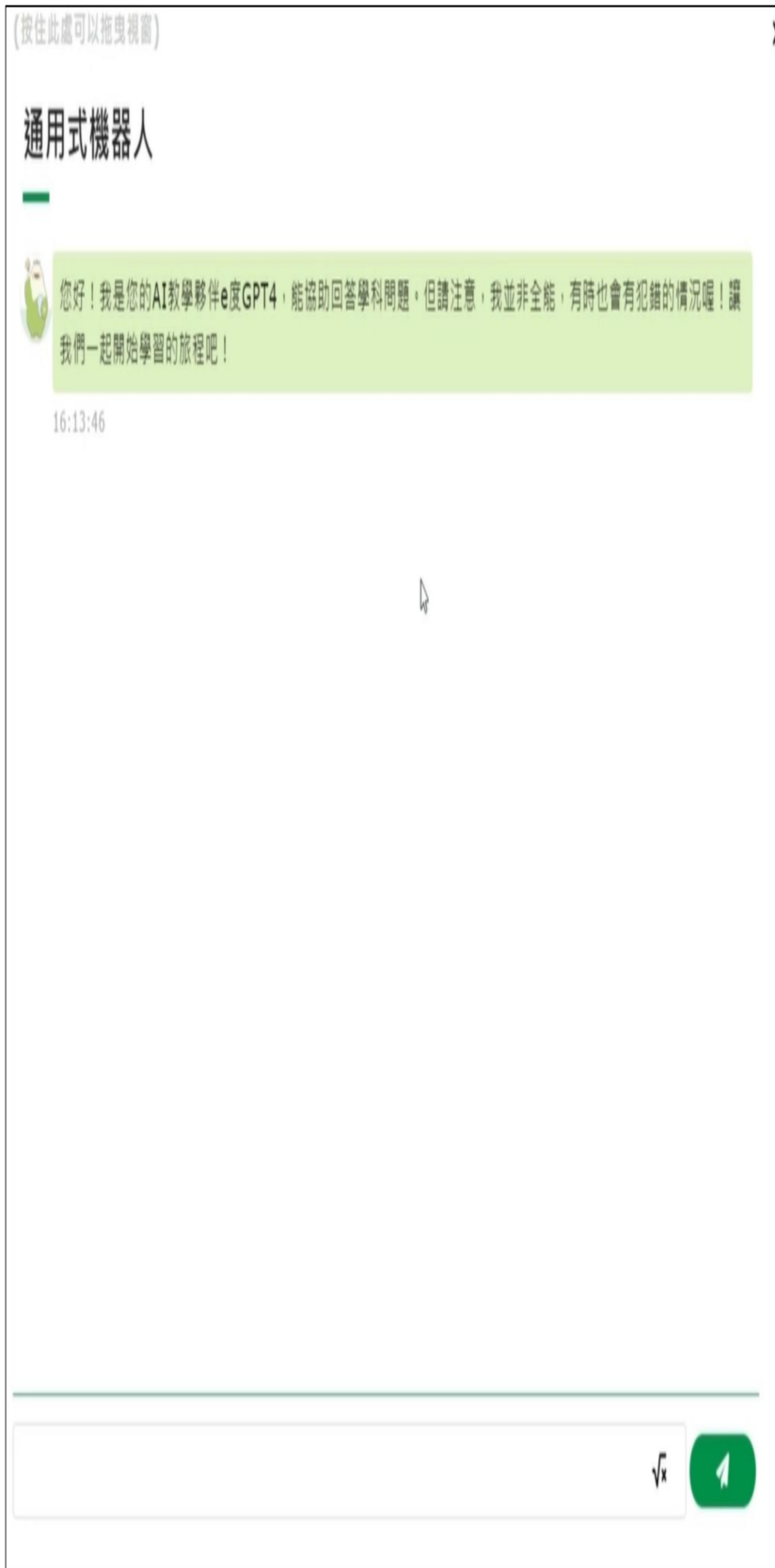


- 教師引導
(Guided Instruction)
- 互相競賽
(Competitive Engagement)
- 互相觀摩
(Collaborative Observation)
- 認知衝突
(Cognitive Conflict)

- 國語文
- 英語文
- 數學
- 自然科學
-
-

通用型學習夥伴

● 導入蘇格拉底提問與動態評量



通用型學習夥伴

● 結合各領域教學法


自主學習

探究式學習


合作學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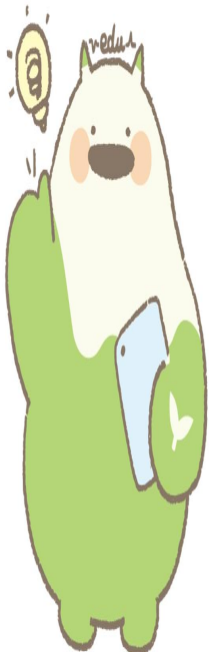
(按住此處可以拖曳視窗) X

通用式機器人

 您好！我是您的AI教學夥伴e度GPT4，能協助回答學科問題，但請注意，我並非全能，有時也會有犯錯的情況喔！讓我們一起開始學習的旅程吧！

19:57:27

\sqrt{x} 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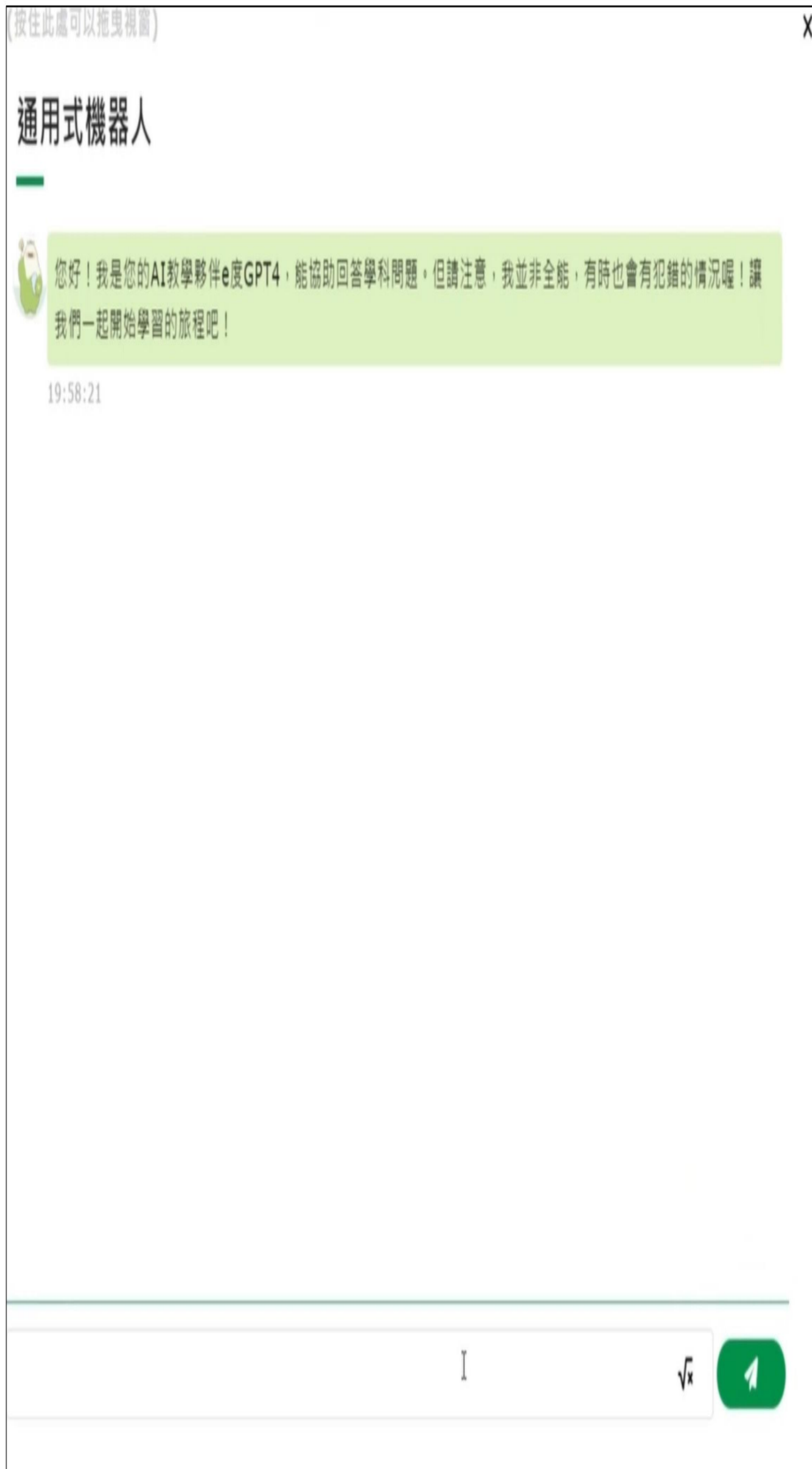
通用型學習夥伴

引導學生撰寫文章



通用型學習夥伴

引導學生解簡單數學問題



學科領域學習夥伴



進階診斷

訊息 0 個

待辦 0 個

我的任務

我的任務

我的任務

我的任務

我的任務

我的任務

我的任務

我的任務

我的任務

我的任務

我的任務

問題回報

© since 201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教育部教育資訓中心

任務名稱: bai-時間乘除 3題

姓名:

測驗日期: 2023-09-18

測驗時間: 00:30

說明

年級	知識節點	節點測驗狀態	推薦筆記	影片	練習題	填充題	動態評量	!
	N-5-16-S01							
5年級	N-5-16-S02							
	N-5-16-S03							

徵件作業

- 01 目標
- 02 實驗方案資訊
- 03 使用方式
- 04 申請作業
- 05 審查評分原則
- 06 執行及配合事項

目標

01

引導師生善用生成式AI進行教學及學習，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。

02

培養師生正確使用生成式AI之方式與態度。

03

透過教學使用回饋完善生成式AI學習夥伴。

實驗方案資訊

申請對象

全國3~12年級
中小學教師



參與對象

全國3~12年級
之授課教師及學生



計畫期程

自112年10月01日起
至113年07月31日止



使用方式

使用環境

- 使用教育部因材網結合CHATGPT，引導學生個人化學習
 - 通用型學習夥伴
 - 學科領域學習夥伴

登入方式

- 以教育體系單一簽入服務(OpenID)登入因材網使用
 - 若無OpenID之使用者，請先完成帳號申請。

申請作業 (1/3)



徵件須知

預計以發公文通知並公告
於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
學習精進方案」網站

路徑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
案」官網→「最新消息」。



徵件截止日

112年10月13日(星期五)

17:00前

申請作業 (2/3)



申請表

◎ 實施資訊

實施科目(可多科)

班級、班級人數

教師培訓情形

教師講師資格

提供對照組

同年段少於兩班

◎ 參與計畫

適性教學計畫

5G智慧學習計畫

BYOD&THSD計畫

：

◎ 實施規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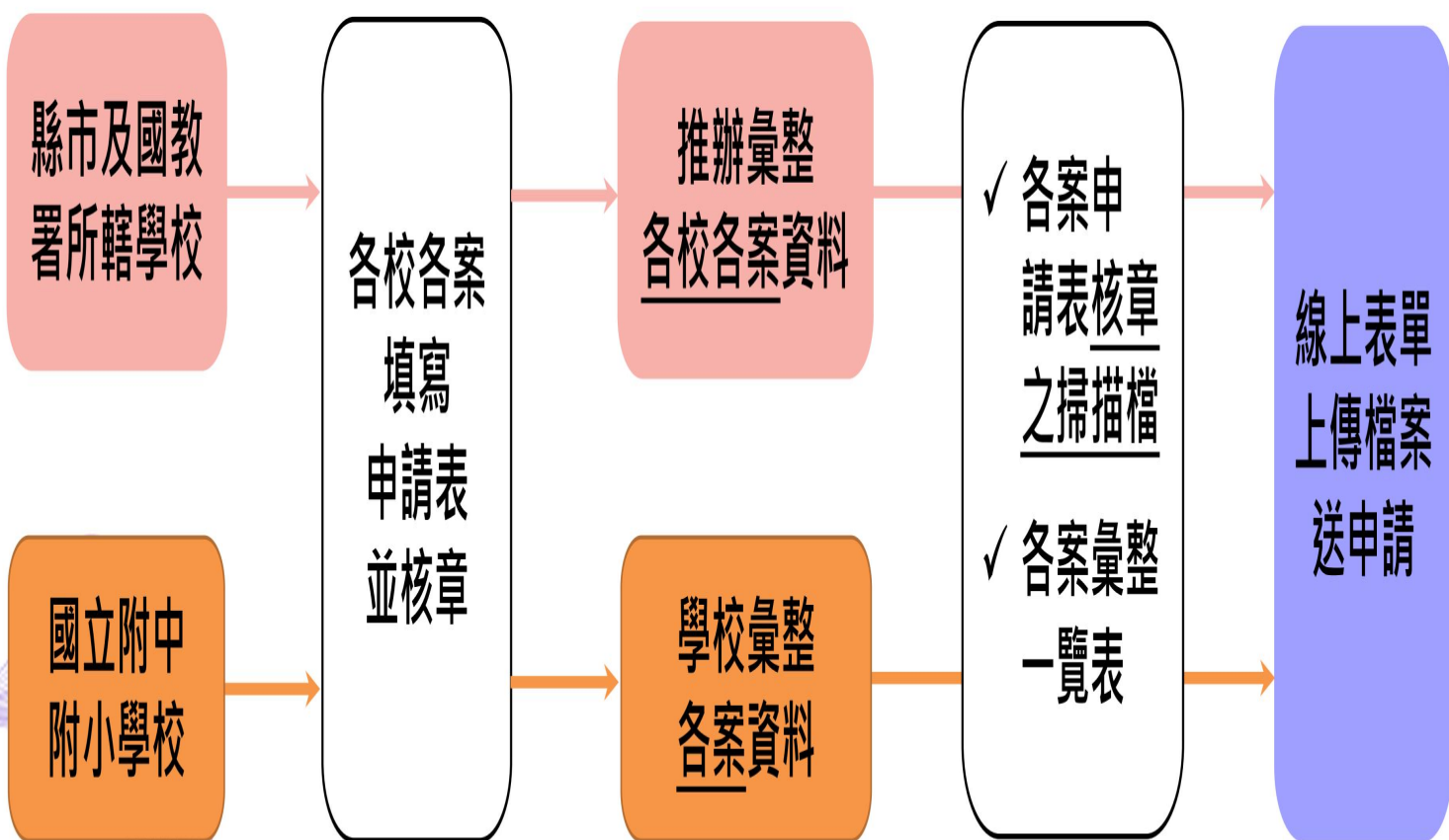
教師教學設計

(非必要)

申請作業 (3/3)



申請方式與流程



審查評分原則

20%

參與教師
培訓情形

60%

參與教育部
數位學習計畫

10%

提供對照組
班級資料
(非必要)

10%

提供
實施規劃
(非必要)

執行及配合事項

01

提供學習夥伴帳號設定資訊

申請通過後，須提供因材網之縣市、學校名稱、班級名稱、教師姓名、學生姓名及學生座號資料。

02

完成教師培訓

培訓內容包含生成式AI輔助教學設計，與本方案於學習平臺中之使用方式及注意事項。

03

提供成效評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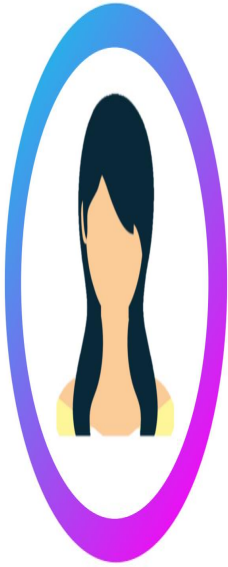
- 每學期至少進行因材網「單元診斷」前後測1次。
- 每學期提供期中、期末考成績資料。

04

鼓勵提供對照組成績

實施班級之同年段若為2班以上，鼓勵提供成效評估之對照組資訊。

聯絡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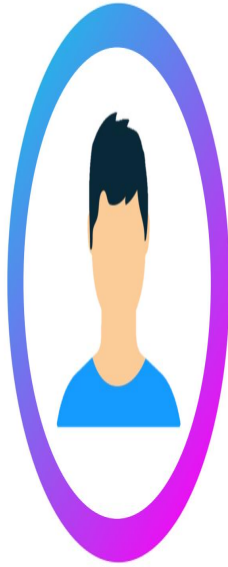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陳美汎小姐

☎ (02)7712-9027

✉ psyen_20@mail.m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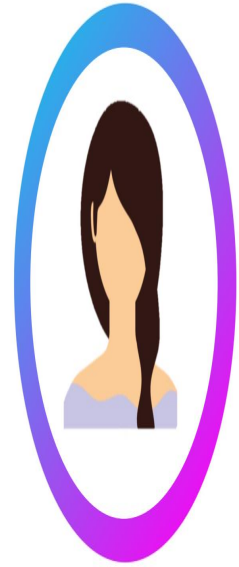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邱垂翰先生

☎ (02)7712-9007

✉ chuihan@mail.moe.gov.tw



教育部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鄭靜愉小姐

☎ (02)7712-9124

✉ chingyu@mail.moe.gov.tw

簡報結束

